

安政通报

第三十九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19日

在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副市长 吴德珠

(2009年8月19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今后三年全市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工作,确保校舍安全工程按期完成任务。刚才,市教育局杜科持局长、市建设局刘正太副局长就做好校舍安全工作作了很好的发言,希望各县区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校舍是学校最重要、最基本的基础设施,学校的稳定和发展

至关重要。实施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安全、牢固的中小学校舍，既是党和政府切实改善民生，推进公共服务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大举措，也是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办好让人民满意教育的基本前提。校舍安全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的安全工作，从2001年至2008年，先后组织实施了两期农村中小学危房、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卫生新校园、生活设施改造等一系列工程，使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性能得到提高，办学条件得到了很大改善。从现今情况看，校舍抵御风雨自然灾害的能力虽然有了增强，但防震抗灾的能力还比较弱。全市有1419所中小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285万平方米，据2008年年报统计，其中：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前修建的砖木结构校舍尚有46.1万平方米、土木结构校舍有13.6万平方米，危房面积还存15.54万平方米，达不到抗震要求的校舍约占总数的50%，也就是说，在校46万学生至少有一半还受到安全隐患的威胁。从这些数据看，中小学校舍的建设标准低、质量差的问题还十分严重，抗震加固、迁移避险和安全工程建设任务非常艰巨。因此，各县区、各部门要以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推进教育事业快速健康发展的高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和“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充分认识做好校舍安全工程、加强校舍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正确处理好安全与教学、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把如期完成工程任务、实现安全目标、保障师生安全、改善办学条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全局性工作，切实规划好、组织好、实施好。通过这一轮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

使我市中小学校的安全隐患得到消除，布局建设进一步合理，城乡办学资源进一步均衡，学生寄宿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健康推进全市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扎实有序地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一）明确目标任务，把握工作重点。根据中、省统一部署，这次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总体目标是：对中小学校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加固改造或重建，使其达到当地重点抗震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防洪、防火、防雷击等其它自然灾害防御安全要求，确保将学校建成师生很安全、家长很满意、政府很放心的学习和生活场所。主要任务是：从2009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的中小学校舍进行抗震加固或重建，对洪涝灾害易发地、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的各级各类中小学进行迁移避险或改造加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中小学建设规范标准和新的抗震设防要求，对没有维修价值的D级危房立即拆除，对B级、C级危房制订维修加固方案，其中C级危房要立即进行加固维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B级危房要加强日常监控，及早安排维修加固。通过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使全市所有中小学校舍都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彻底消除我市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工程实施的对象包括城市和农村、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举办的所有中小学校。

（二）制定工作方案，突出排查鉴定。开展对中小学校舍的全面排查鉴定是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基础和前提。各县区要按照

中、省、市的统一安排，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新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校舍安全排查工作方案，组织专门力量对中小学所有校舍按新的抗震设防标准，按照县不漏乡、乡不漏校、校不漏房的要求和谁鉴定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逐栋排查，做到拉网式、全覆盖，不留死角，形成每一栋校舍建筑的鉴定报告，系统掌握每一座校舍的安全信息，建立全面、系统的校舍安全档案，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中小学校舍信息系统和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库。排查、鉴定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技术要求高，各县、区政府要统筹安排技术力量，为排查鉴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市建设部门要根据国家标准，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排查、鉴定、加固技术手则，供各县区学习使用。要组织开展排查、鉴定的技术培训，指导各县、区做好校舍排查鉴定等工作。对经鉴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要明确停止使用的意见，并进行限期加固或改造。对2008年5月后已经排查并形成鉴定报告的校舍，可不再重新鉴定。对5.12地震后按照新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的新建校舍可不再鉴定，但要建立档案。

（三）进行科学规划，抓好统筹协调。各区县在安排安全工程中，要科学制定校舍安全工程三年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根据排查鉴定结果，结合实际统筹考虑灾后学校恢复重建和农村初中校舍改造等专项工程，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规划，分阶段、有重点、有步骤地组织实施。突出抓好洪涝及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地的校舍安全治理。对经鉴定的危房，不具备维修加固条件的校舍，要按建设工程标准强制重建；对根据学校布局

规划确应废弃的危房校舍必须拆除。

（四）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校舍安全工程的基本要求概括起来就是两点，一是抗震加固，二是提高综合防灾能力。能否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能否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关键在于工程质量。为此，我们必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质量第一，严格质量标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依法委托、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工作。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校舍建设要遵照施工图和工程进度施工，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坚持工程进度服从工程质量。所有建设项目必须实施全程监理，坚决防止偷工减料、压低造价造成的质量问题，保证每一栋校舍加固改造和新建的工程质量，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确保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成为科学设计、安全施工和高质量、高效率建设的“优质工程”和“精品工程”。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技术标准、实施方案、工程进展和实施结果要向社会公布，使工程建设在阳光下实施。要严格竣工验收，县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五）抢抓工程进度，按时完成任务。省上校舍安全办已经下发了《安康市人民政府实施陕西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路线图”及时间表》，对工程实施各环节的任务和时限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我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总体进度是：2009年完成三年总

工程量的 35%，2010 年累计完成总工作量的 95%，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必须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检查验收面达到 100%。今年，全市要按照“边排查鉴定、边规划设计、边加固改造”的原则，抓好工程启动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今年各项任务的完成。我市也根据各县区的实际，排出了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路线图”及时间表，请各县区严格按照时间表要求，夯实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顺利实施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涉及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上手开展工作。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市上已成立了安康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市上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织实施本地区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工作落实。教育部门要牵头制订并组织落实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组织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作，切实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建设部门要加强标准制订、工程勘察、设计、校舍鉴定和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指导，切实承担起校舍排查鉴定的工作职责。发改（计划）部门要把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专项投资，按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监管，为校舍安全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国土

资源、水利、地震、公安（消防）、气象等部门要发挥专业指导作用，保证改造加固的专业水准，为工程实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和必要保障。各县、区要充分调动乡镇政府积极性，从人力、财力等方面支持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同时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加强市与县、区的信息沟通与交流，推广好的经验，推动全市按规定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各项任务。

（二）要使用好建设资金，强化工程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要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资金实行省级统筹、市县负责、中央补助的机制。各县区要根据工程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积极筹措落实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不留缺口，并且不能挤占教育经费专款，不得出现新的债务。为此，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将工程列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支出结构，把校舍安全工程放在突出位置，优先保障工程所需资金。同时，要严格管理、规范使用校舍安全工程资金，做到“分帐核算、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款等行为的发生。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完善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对工程所涉及的用地指标，要确保落实，并优先解决，对校舍检测、鉴定以及工程建设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降低工程建设成本。

（三）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这次校舍安全工程实行“国务院统一领导、省级政府统一组织、市县负责实施”的责任划分机制，市、县区政府是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主

体，对辖区内校舍安全负总责。市、县区要签定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目标责任书，实施目标制管理，确保任务到校，责任到人。各县区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对工程实施情况组织督查与评估，建立奖惩制度。要统一组织开展校舍排查和检测鉴定、工程实施方案制定、勘察设计、招标和施工、工程检查验收、校舍安全档案建立等工作。要建立健全校舍安全工程责任追究制度，对实施校舍安全工程不到位，发生因学校危房倒塌等原因导致师生伤亡的地方，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改造后的校舍如因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遇灾垮塌致人伤亡，要依法追究校舍改造期间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追究相关建设、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监察、审计、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完善监督机制实行全程监管，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建设、安监和监察部门要对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项目及时督促整改。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县区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工程进度。

（四）要加强宣传，营造有利于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的社会环境。实施校舍安全工程是一项惠民、利民的“民心工程”，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全面准确地宣传党和政府建设安全校舍、保障师生安全的方针政策和重大举措，及时宣传推广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拥护支持这项工程的实施，为工程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同志们，组织实施好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是一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教育长远发展的重要工作。我们一定要

在时间紧、任务重的形势下，克服困难，真抓实干，确保工程开局良好、顺利推进，按时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各项任务，向广大人民群众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共印 55 份